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1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本基金为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9776,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9777。
-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止。
-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 投资者办理认/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需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可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具体的控制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 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及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正常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阿尔法混合A”,代码:009776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阿尔法混合C”,代码:009777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在力争控制投资风险组合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上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可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具体的控制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的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投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提前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星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热线:95555
2)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变更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五)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六)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6)职业年金计划;
- 7)养老目标基金;
-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M=100万元	M>100万元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M=100万元	M>100万元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

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29.50)/1.00=98,843.73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8,843.73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五)募集基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录,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申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本公司网站查询)。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不受此限制)。
3.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资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 ①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近期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复印件);
②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⑤承诺函;

⑥填写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填写并签署《个人投资者身份声明书》;
⑧填写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 ① 填写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承诺书》
-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 ③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表;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从业经历,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 ④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 ⑤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复印件);

- ⑥ 加盖预留印章(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⑦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单,提供复印件;
- ⑧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⑨ 承诺函;
- ⑩ 填写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⑪ 填写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 ⑫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⑬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书》;
- ⑭ 若机构类型是社保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写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收居民身份声明书》;
- ⑮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
- ⑯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⑰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可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专业投资者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 ①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承诺书》
- ②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③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 ④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表;

注: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并确认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人近期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如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除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外,投资者需提供《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方可继续交易。

5. 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直销专户一: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162028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分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101573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认购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到账到认购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顺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后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基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其原汇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人交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管理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星大厦7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501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2012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二)发售机构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星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总经理:刘建宁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陈颀华
电话:021-31358660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颀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35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会计师:王珊珊、许培菁

7. 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8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2,4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2%~34%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0.39元/股	盈利:0.045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二季度项目交付逐步恢复正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与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墨西哥子公司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尚未恢复,汇兑损失金额已较一季度收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通知,获悉成尚科技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成尚科技	是	4,200,000	2018.1.14	2020.7.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96%
成尚科技	是	1,400,000	2018.1.14	2020.7.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97%
成尚科技	是	5,600,000	2018.5.22	2020.7.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87%
成尚科技	是	11,000,000	2018.7.13	2020.7.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1.17%
成尚科技	是	7,000,000	2020.1.10	2020.7.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88%
成尚科技	是	4,000,000	2020.1.10	2020.7.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34%
合计	—	33,200,000	—	—	—	94.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成尚科技	35,285,000	6.42%	0	0%	0	0%	0	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450,000	1.36%	0	0%	0	0%	0	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510	0.43%	0	0%	0	0%	0	0%
合计	45,096,110	8.21%	0	0%	0	0%	0	0%

注:成尚科技与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